

茄萇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114.09.03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宗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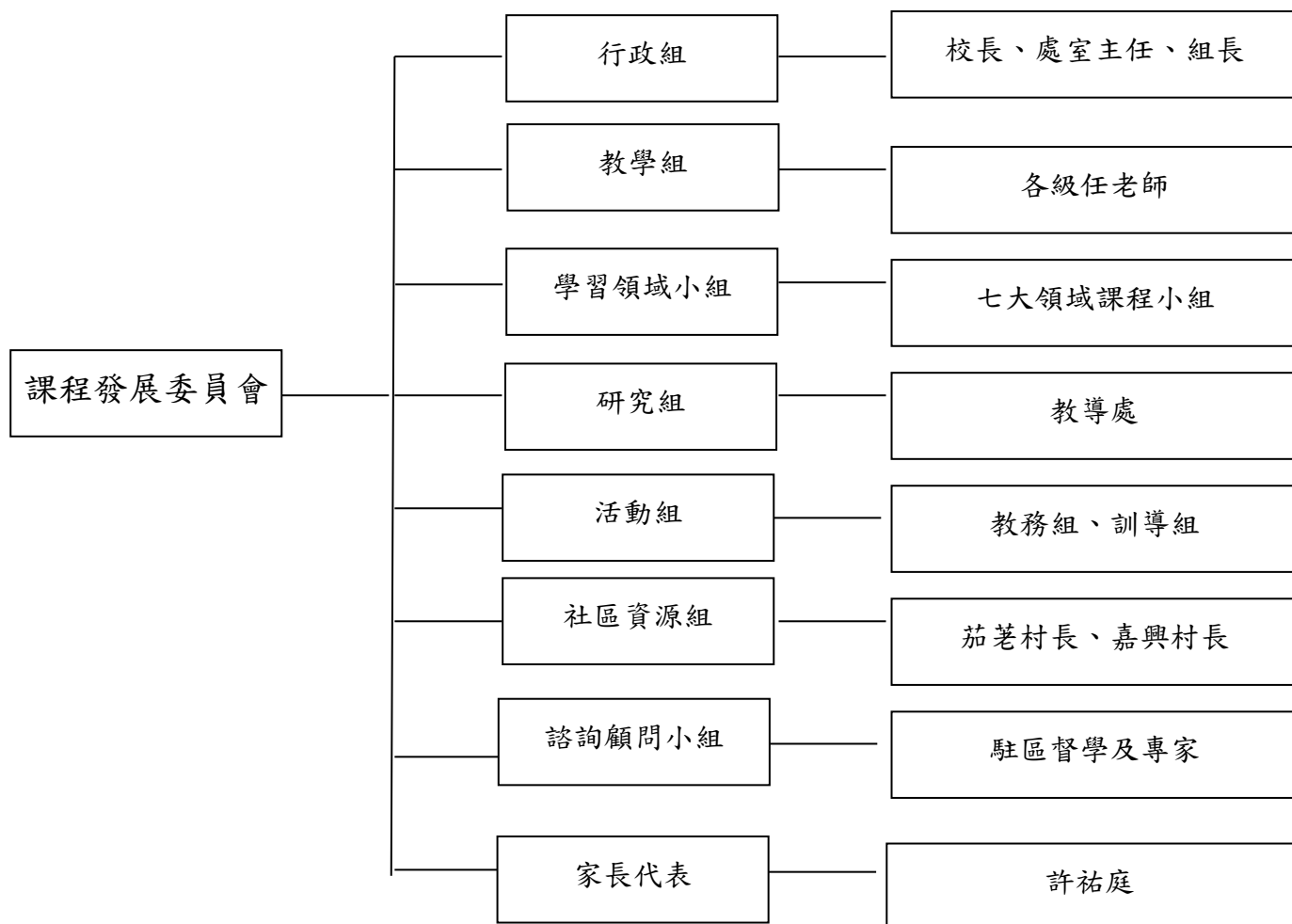
三、課程小組：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各課程小組」。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室本位課程發展方向及藍圖。
2.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室本位課程研發計畫。
3.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及發展策略。。
4. 彈性調整年級間課程與教學計畫。
5. 決定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6. 統籌彈性教學節數之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7. 研討與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8. 學校總體課程之規畫。
9. 審核總體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10. 負責課程評鑑與教學。
11. 進行教育行動研究，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12. 擔任本校課程研發諮詢人員。

13. 出席校內外相關會議。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二)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該年度代表任期至該學年度7月31日

止，次年度代表於該學年度校務會議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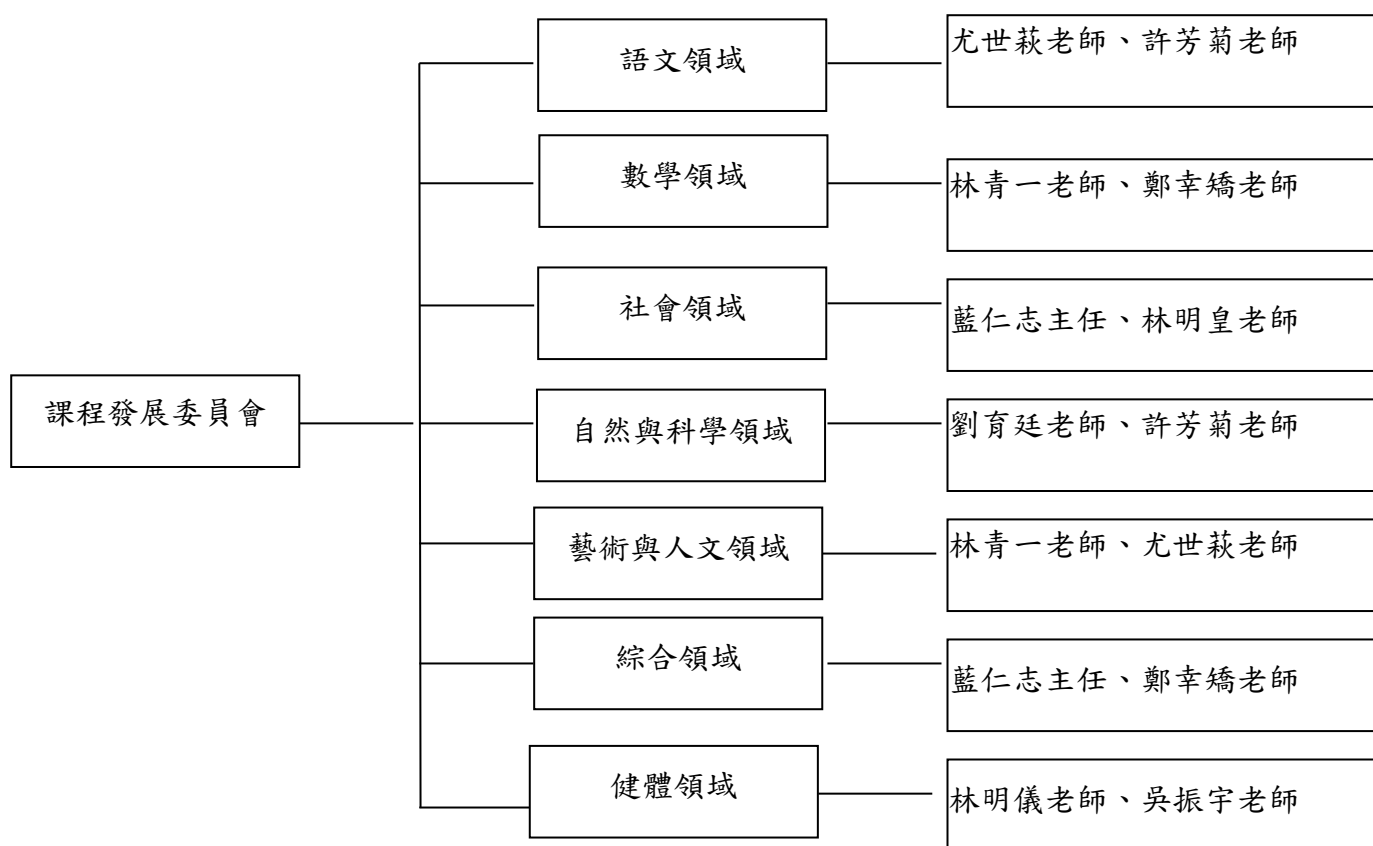
(三)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教學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七、「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 務 分 工
行政組	林國勳	藍仁志主任、劉育廷主任 吳振宇主任、林明皇組長 林明儀組長	規劃九年一貫課程計畫實施與檢討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運作。規劃課程環境配置
教學組	藍仁志	各任課教師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組各領域教學群，提供教學資源。
學習領域小組	各領域代表	全體教師	規劃各學習領域內涵
研究組	林青一	學年主任	規劃教師進修及課程研發、編輯採用。
活動組	林明儀	教務組長、主計、護士	規劃辦理綜合活動及戶外教學、親職教育系列等。
社區資源組	家長會長	茄荖村長、嘉興村長	協助課程規劃及師資支援，鄉土教學設計。
諮詢顧問	督學	駐區督學	督導校務發展與課程發展工作

八、學習領域發展小組架構



九、課程發展小組編組原則

- (一) 領域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領域」七個課程發展小組。
- (二) 本校教職員僅有11位，班級數6班，不再細分年級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三)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 (二)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課程目標、教學主題與進度、縱向與橫向課程統整、教學活動設計方針與教學評量方針。
- (三)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四)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十一、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人員分配表

領域		成員（專長）
語文		尤世菽老師：研究所畢業，三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許芳菊老師：研究所畢業，二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數學		鄭幸矯老師：研究所畢業，二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林青一老師：師資班畢業，三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生 活	社會	藍仁志主任：研究所畢業，三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林明皇老師：研究所畢業，二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自然	林明儀老師：研究所畢業，二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許芳菊老師：研究所畢業，二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藝文	林青一老師：師資班畢業，三十年資歷教師。 尤世菽老師：研究所畢業，二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綜合		藍仁志主任：綜合領域輔導員，三十年資歷教師。 鄭幸矯老師：研究所畢業，二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健體		林明儀老師：研究所畢業，二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吳振宇老師：體育組畢業，二十年以上資歷教師。

十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發展進程與效益。

（一）小組會議：各組利用週三下午時段或由各組代表共同討論，安排時間的進行。

（二）代表大會：各組推派代表參加，利用週三下午時段或由各組代表共同討論後，

自行安排時間的進行。

（三）委員會議：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四）擴大會議：邀請班群代表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 108 課綱綱要規定辦理